

# 「政治大學數位史料研究叢刊」撰稿格式

- 一、來稿請用橫式寫作(由左至右)，每段首行空兩個全形字。正文前註明作者、服務單位、職稱、Email 及 300 字摘要。
- 二、標點符號：採用新式全形標點符號，破折號為—。平常引號用「」、書名、期刊名用《》、文章篇名及碩、博士論文用〈〉。書名和篇名連用時，省略篇名號，例《台灣通史·XX 列傳》。日文譯成中文時，改用中文新式標號。
- 三、正文：
  - (一)中文採新細明體 12 級字，英文、數字採 Time New Romans。編次依「一、、(一)、1.、(1)、a、、(a) 之次序。行文中的年代一律採阿拉伯數字，惟泛指年代採國字處理，如八〇年代、十九世紀。
  - (二) 三行(含)以上需獨立引文，每段前均空三個全形字，使用標楷體 12 級字，引文段落前後各空一行。三行以內之引文，加「」與正文同列；若引文內別有引文，則使用『』。
  - (三)引文原文有誤時，應附加(原誤)。引文有節略而必須標明時，不論長短，概以節略號六點.....表示，如 'xxx.....xxx'。
  - (四)引用外國人名、著作、地名、政府機關、社團組織等專有名詞時，若使用中文譯名，應於首次出現時以圓括號( )附註原文，若有簡稱應附於其後，例美國圖書館協會(American Library Association，簡稱 ALA)。
  - (五)「臺、台」字統一以「臺」字表示，書籍刊物名稱等專有名詞則不在此限。
- 四、註釋：隨頁腳註，10 級字。註釋號碼用阿拉伯數字，加註盡量在句尾，置於標點符號前；獨立引文時放在標點符號之後。註腳格式如下：
  - (一)第一次出現時
    1. 專著：作者，《書名》(出版地：出版者，年份)，頁碼。  
陳芳明，《晚天未晚》(臺北：聯合文學，2009 年)，頁 147-150。
    2. 論文集：作者，〈論文名〉，收錄於編者，《書名》(出版地：出版者，年份)，該文起迄頁碼。  
Leigh Gilmore, "Policing Truth: Confession, Gender, and autobiographical Authority", in Kathleen Ashley, et. al., ed.,

*Autobiography and Postmodernism*. (Amherst, Mass. : University of Massachusetts Press, c1994), pp.55-56.

3. 期刊論文：作者·〈篇名〉·《刊物名》·卷期(年月)·頁碼。  
Gayatri C. Spivak, "French Feminism in an International Frame" , *Yale French Studies*, 62 (1981), p.179.

(二)再次出現者

1. 葉石濤·《台灣文學史綱》(高雄：文學界雜誌社，1996年)·頁172。
2. 葉石濤·《台灣文學史綱》·頁172。
3. 葉石濤·《台灣文學史綱》·頁5。

五、參考書目

(一)在正文撰述過程所徵引的所有參考文獻資料，均需編列於參考書目，另起一頁置於正文之後。中、西文分列，中文在前，西文在後。

(二)引用之參考文獻格式如下例，均按姓氏筆劃排序。

1、專書

- (1)下村作次郎著，邱振瑞譯·《從文學讀台灣》(臺北：前衛，1999年)。
- (2)葉石濤·《台灣文學史綱》(高雄：文學界雜誌社，1996年)·頁172。
- (3)楊達·〈日本殖民統治下的孩子〉·《楊達全集》第14卷(臺南：國立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籌備處，2001年)。

2、論文

(1)期刊論文

邱貴芬·〈「發現台灣」：建構台灣後殖民論述〉·《中外文學》第21卷第2期(1992年2月)·頁30-85。  
Spivak, Gayatri C., "French Feminism in an International Frame" , *Yale French Studies*, 62 (1981), pp. 154-184.

(2)學位論文

柳書琴·《戰爭與文壇—日據末期台灣的文學活動(1937.7-1945.8)》(臺北：臺灣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，1994年)。

(3)研討會論文

陳培豐·〈大眾的爭奪：〈送報快〉、《國王》、《水滸傳紗》〉·「楊達文

學國際研討會」論文，(靜宜大學台灣文學系，2004年6月)。

### 3、報紙文章

陳希林，〈憂鬱症纏身？女詩人現身說法〉，《聯合報》，2006年5月23日，第5版。

### 4、電子媒體

奚密，〈當代中國的「詩歌崇拜」〉，<http://www.poetr-cn.com/?action-viewnews-itemid-61854>，2009年10月31日。

## 六、圖表

所附之照片、圖表，均須取得合法授權，並於縮版印刷後，仍然清晰可辨識。說明文字、數字及符號，須與內文一致，並以橫列為原則，由左至右書寫；如需直寫，則由右而左。表、圖均須編號，並加標題置於表之上、圖之下；相關說明文字，則均置於圖、表之下。

## 七、附錄

置於正文之後，參考書目之前。